合同编号：WXZC20260828

202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戌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202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采购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

2、项目地址：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3、供 货 期：30 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采购合同；

2、附件“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各项指标与响应文件及方案相一致或优于响应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总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金额小写)：人民币 808912.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23564.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485347.2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交甲

方。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UA7YD1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129908779210902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装件应附质量合格证。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货物尾款中扣除。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产品质量保证

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提供的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的，甲方可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中心。

八、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三年__质保；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软件免费升级，设备维修72小时内无法修复由乙方提供新设备代替使用。项目验收合格后，同一设备硬件若在1个月内维修3次以上仍然不能修复的情况下，乙方给甲方提供新设备。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备件、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一般故障当天解决，重大故障根据实际情况最快解决，实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九、技术保障及培训

供货时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培训包括产品设备的系统功能、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

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对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①检查货物型号和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

②检查货物封装是否合格，随箱附件是否齐全；

③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或内部组件是否合乎标准；

④有关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选择抽检，开盖核查货物各主要部件有无替换品，是否全新、合格；

以上验收条件均通过时，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1、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若违反本约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月 16日

乙方（盖章）：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月 16日